

股票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编号：2018-037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得信息”）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比较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2017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了调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761,250.26	231,883,123.17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65,467.23	
		营业外收入	-2,065,467.23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处置收益	-104,819.88	154,574.82
		营业外支出	-104,819.88	-39,226.23
		营业外收入		193,801.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12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